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府办〔2024〕5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科技创新引领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科技创新引领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科技创新引领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聚焦“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引领我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强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 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支持按照“隔墙供应”“产业联盟”等模式，引进精细化工、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海工装备、氢能储能等产业链项目，做大做强绿色石化、海洋经济、新型储能等支柱产业集群。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申报并获得的省先进制造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项目降低用地成本、科研投入、设备奖励以及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引进落地。高质量建设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引导创新要素向高新区集聚，引领带动全市工业园区提质发展。重点引进电子信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对转移到我市省级产业园区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

给予一次性事后奖励，每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租用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的，按我市补助政策，对企业前 5 年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补助，标准厂房补助租金执行上限 12 元/平方米/月，超出租金上限的市级财政不予补助。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引导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用好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和入园发展等手段，支持传统产业通过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环节优化升级向先进制造业迈进。对纳入省技术改造项目库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给予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对未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的在库项目，按不超过同批次项目省奖补比例的 50% 进行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事后奖补。对揭阳本地转移到市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集聚发展的企业，按现行政策享受标准厂房租金补贴等政策，用电、用能、用水等综合成本按不高于园区外同类水平控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高水平打造创新平台

（四）高水平建设省实验室。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科研场地、科研设备配套，形成完备、独立的科研创新基础条件，持续引入科研团队和高端科研人才，形成核心竞争力。自 2024 年开始，3 年共统筹各级资金投入不少于 2 亿元，用于开展检测平台、技术服务、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合作、

成果转化等工作；3年引进10名急需紧缺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用于支撑省实验室开展科研攻关，做实做强省实验室“人才引进、技术服务、招商引资”三大平台。省实验室引进的全职高层次人才（博士）以我市专项事业编制招聘后安置在揭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其工作关系、工资社保等待遇按我市事业单位人员安排，费用由省实验室解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五）全面推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区域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研发设备购置额的40%，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80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经首次考评通过后，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补。对认定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万元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非企业性质的工业设计公共服务机构，组织举办工业设计竞赛、推广等活动，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

元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六）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立足产业需求，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攻关以及创新平台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科技研发攻关。对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按国家或省补助资金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配套扶持。对入选“揭榜挂帅”的项目，根据产业技术的先进性、关联性和带动性，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符合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要求的先进制造业装备产品，在实现销售且单台（套）装备产品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不低于 350 万元的，按其售价的 30%，对研制单位给予事后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运用好“百校联百县”等新型帮扶协作机制，发挥中试基地、孵化器、加速器等作用，吸纳更多外部科研成果在揭阳产业化。对经认定为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按其中试设备购置额的 2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对科技成果到我市孵化器、加速器进行孵化育成，或到我市中试基地进行成果中试的，一次性给予孵化育成场地租金或中试费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实际付费的 50%，且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八)强化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量。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择优扶持企业核心技术专利项目，每项支持 20-30 万元。对获得省级以上专利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5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称号的个人，给予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补助。对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IS0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8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升。支持企业增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把“知产”转化为“资产”。对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3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一次性贴息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1.2% 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2 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十)落实科技研发和先进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税

务服务，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能享快享、免申即享，切实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对其他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允许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在税收优惠期内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支持领军型企业发展。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规模“双倍增”，加大力度培育一批“单项冠军”“小巨人”。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档次给予 20-50 万元的奖励；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荣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叠加奖励；对新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支持优质产品销售出口。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大力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或生产工艺先进的优质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大力发展外贸

新业态，支持外贸企业及制造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自建或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每年广交会展位安排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揭阳市工业100强”企业倾斜。发动鼓励企业参加省“粤贸全球”境外展、国际知名专业展，积极抢抓海外订单。严格落实省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的措施，及时兑现省对企业参加“粤贸全球”境外展、境外国际展的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优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生态

（十三）加强要素指标保障。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作用，坚持推动优质资源向优质项目集中，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需要。全市每年充分争取足量用地指标，并全力挖掘能耗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平台和先进制造业建设项目。符合广东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对容积率在1.6以上、2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战略金融、产业金

融、供应链金融，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先进制造业。设立首期不少于 1 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用于重大科技研发机构、技术研发项目和先进制造业项目股权投资。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财政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金扶持。对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推进专项扶持资金为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增信服务，由合作机构按专项扶持资金风险补偿部分的 10 倍以上放大贷款规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

（十五）加强人才引进培育。优化实施新一轮“扬帆计划”，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务实培育大量创新型、实用型产业优秀人才。对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为科研助理的，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揭阳先进制造业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每人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其他事项

（一）对符合本措施扶持范围，投资额高、带动力强、预期贡献大的重大项目，经市政府讨论决定，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二）本扶持措施所需资金我市负担部分，由市和各县

(市、区)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地方税收分成比例负担。其中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资金由县(市)自行负责；榕城区、揭东区资金由市补助50%；高新区资金由市补助40%；产业转移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资金由市补助25%。功能区所在行政县区应负担部分，通过专项上解、补助结算。考虑政策执行的延续性，个别项目需调整分担比例的，由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市级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有效期满，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本措施实施过程如遇问题，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榕江实验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